

#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蓬江消审〔2021〕5号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江门市唯壹酒吧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申报的江门市唯壹酒吧有限公司内部装修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蓬江消设审受凭〔2021〕5号），对应的装修工程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8号101室-1，所在建筑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9.50米，建筑面积17587.00平方米，为多层公共建筑，使用性质为商业，耐火等级为二级。本次装修工程由广东文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消防设计文件由佛山德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审查，装修部位为顶棚、墙面、地面。装修层数为首层101室-1，装修面积1275.23平方米，装修后使用性质为酒吧。消防设施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防烟排烟系统和灭火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其它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合格。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

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7日

建设单位签收:  李嘉伟 2021年 1 月 27 日

一式伍份，两份交建设单位，叁份存档